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3317001001

招 标 单 位：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7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 一及库房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3317001001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约 352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3 室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内综合楼一及库房的整体维修及周边绿化整改，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墙面、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等翻新、外立面及屋面破损铲除修复、外墙渗漏治理、落水管更换等，室外周边原有绿化区域改造并完善周边排水设施等。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352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持现金（银行转账） ☒电子保函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④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3）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①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②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④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⑤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

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招标人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联 系 人：张志腾
联系方式：0550-351582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89550550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 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报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报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7	偏离	☒ 不允许（除细微偏差，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1.12 项）； ☐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3527873.8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1000 元），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并标明排序。 如存在：（1）拟派建造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的；（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4）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造假；（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总监的；（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382 万元；不含专家评委费，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主体：<u>中标单位</u>。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时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中标人须按照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2)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项目经理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管理机构须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相关文件配备人员，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人员变更	1、项目经理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还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2、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期一年内（含）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1 次，工期一年以上的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须支付 5000 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材料要求	(1) 钢材必须使用马钢或南钢或宝钢或鞍钢一类钢厂的生产产品；若马钢或南钢或宝钢或鞍钢无此产品，需使用其他同等质量的钢材且经招标人确认。(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发包人保留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3）业主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供参考，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招标人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除外。（4）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5）品牌推荐表中所选品牌的产品均为该品牌中档及以上的产品，中标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将样品或技术参数报招标人认可。（6）要求提供产品厂家授权、承诺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候选人未在合同签订期限内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扬尘管理	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重点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承包人须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监理人须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现场管理	1、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3、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4、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如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项目经理部需在醒目位置公示经监理、发包人审定批准的月进度计划表，否则，当月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7、本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在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难度系数和不可预见因素。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税收管理规定	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20 号）文件管理规定，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评标过程中的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

澄清、说明或 补正	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推荐品牌	本项目防水材料推荐品牌为：东方雨虹、科顺、宏源防水。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

便补齐。

2.2.2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将拒收）。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

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1.3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如有）。

7.3 定标

7.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2 款、第 5.3 款、第 7.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检验标书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投标文件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评审（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建筑防水施工业绩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 ①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记录)。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评审因素等内容, 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不符合要求, 此项不得分。

（二）技术标评审（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 标书中的 下述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8 分, 一般得 6 分, 合格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得 3 分, 合格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得 3 分, 合格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8 分, 一般得 6 分, 合格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8 分, 一般得 6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分，合格得 4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合格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合格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8、环保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聚焦粉尘、建筑垃圾、噪声、污水等核心环保管控，制定科学可行的现场环保施工计划及措施。 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准确性以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合格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	--	---	--

注：1.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三）商务标评审（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标签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	报价评分	商务评分（40 分）
		评标基准 $F=B \times (1-K)$ 其中：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K 值开标现场抽取。

			B 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得 40 分，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 B 值、F 值、报价与 F 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比示例：*. **%）。
--	--	--	--

注：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 A 值，A 值=最高投标限价×（1-J）+（暂列金额+暂估价）×1.09×J（其中 J=12%，该值由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设定），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 B 值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评标委员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 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11)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4)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进一步调查；
- (16)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HT-YL-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以招标人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___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专用条款（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7天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项目部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发包人代表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项目部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项目负责人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不提供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无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纸质及电子形式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___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___。

关于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对项目负责人按5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1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

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水利工程为主体结构；市政工程为道路基层、面层；桥梁为主体结构；园林景观工程为绿化采购、栽植、养护；等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移交手续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办理移交手续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退还时间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6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关于落实〈市规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意见》执行。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10%。

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招标文件。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2 人工费调整方法：按施工期间对应发布的人工价格信息进行调整。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建标【2021】46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不属于本合同调价范围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使用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的变化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价=合同价±工程变更造价-暂列金额×1.09±合理工程索赔。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请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支付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支付方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时间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支付方式：全部工程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回访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合格后，7 天内退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工程结算总价款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缺陷较多，多次催促整改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作为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 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指示, 屡教不改。

(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如未在限期内完成,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 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16.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 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暂停工程或顺延工期;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 发包人可以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除合同后, 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他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确保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 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 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发包人不承担费用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___发票送达一周内___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无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不同意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滁州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资信评分所需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

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4) 商务评审需要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正文格式。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 商务评审需要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
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志腾

联系方式：0550-3515829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王芳

联系电话：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